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972號

原告 謝雅年

被告 王聖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繕房屋漏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號13樓之1房屋修復至不再漏水狀態；如被告不予修繕，應容忍原告僱工進入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號14樓之1房屋修繕，並應給付修繕費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為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號13樓之1房屋（下稱原告房屋）之所有權人，被告為同址14樓之1房屋（下稱被告房屋）之所有權人。原告房屋從民國111年9月起發生漏水情形，其找人去被告房屋看過，漏水原因是被告房屋浴室防水層壞掉，但被告遲未處理該漏水問題，爰依法請求被告修繕，另請求被告給付跑法院之薪資損失新臺幣（下同）20000元等語。聲明：（一）被告應將原告房屋修復至不漏水平狀態，如被告不予修繕，應容忍原告僱工進入被告房屋修繕，並給付修繕費用。（二）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元。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原告於簡易訴訟程序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
02 無須表明主張之訴訟標的，民事訴訟法第428條第1項規定
03 已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係因訴訟標的於訴訟中所具機
04 能，乃限定法院審判對象範圍並凸顯當事人攻擊防禦之目
05 標，倘原告依簡易程序提起訴訟，其原因事實已足使法院特
06 定訴訟標的，並無礙被告主張法律上之權利，則正確適用法
07 律應屬法院職權，自無再使原告言明特定請求權基礎之必
08 要。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房屋漏水至原告房屋，導致原告房
09 屋漏水而受損害，請求被告修繕，故本件審判範圍已足特
10 定，且可知原告有依法請求被告回復原狀之意。

11 (二)按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
12 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
13 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
14 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
15 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同法第767條
16 第1項中段規定甚明。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有兩造房
17 屋建物登記謄本、漏水照片、名德成工程行估價單可稽，又
18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9 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20 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依此，
21 被告房屋既有漏水至原告房屋導致原告房屋出現滲、漏水情
22 況之情形，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責修繕漏水，如
23 被告不予修繕，應容忍原告僱工進入修繕，並給付修繕費
24 用，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5 (三)按訴訟權本屬人民之基本權利，興訴與否全由人民自行決
26 定，提起民事訴訟主張權利，本係行使公法上之權利，而非
27 受害之行為，至於提起訴訟應繳納訴訟規費及其他因訴訟而
28 生之費用，或因行使訴訟權請假而生之薪資減損，均屬行使
29 上述權利必須承擔之一般風險，原告是否承擔此一風險，全
30 由原告自行決定，尚非被告之行為所致，與被告過失之行
31 為，尚無因果關係存在。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因跑法院所生

01 薪資損失20000元，尚屬無據。

02 五、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將原告房屋修復至不漏水狀態，如被
03 告不予修繕，應容忍原告僱工進入被告房屋進入修繕，並給
04 付修繕費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05 理由，應予駁回。

0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07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8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09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13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8 書 記 官 陳勁綸